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一）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 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 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 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 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 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 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 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 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 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 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 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 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 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 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 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 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 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 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 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 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 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 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 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 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 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 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 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 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 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 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 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 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三）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 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 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 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 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 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 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 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 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 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一）披露。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 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 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 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 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 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 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 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 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 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 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 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 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 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 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 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 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 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 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 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 1（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业无需在首次执 行本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要求的信 息。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 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 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 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 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 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 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 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 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 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 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四、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